

社会主义民主概论

徐鸿武（主编） 李敬德 朱峻峰

吉林人民出版社



Shè Huì Zhǔ Yì Mín Zhǔ Gài Lùn

社会主义民主概论

徐鸿武(主编) 李敬德 朱峻峰

吉林人民出版社

社会主义民主概论

徐鸿武(主编) 李敬德 朱峻峰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长春市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12.25印张 294,000字

1984年6月第1版 1984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8,810册

统一书号: 3091·486 定价: 1.30元

目 录

第一章 民主制度的历史发展	1
第一节 民主制度的产生	1
第二节 封建社会的民主制	9
第三节 奴隶社会的民主制	17
第四节 资本主义社会的民主制	25
第二章 社会主义民主是最高类型的民主	44
第一节 社会主义民主首先是社会主义的国家制度	44
第二节 无产阶级民主与社会主义民主	50
第三节 国家形态的民主与非国家形态的民主	62
第四节 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是一个历史过程	69
第三章 社会主义民主与资本主义民主的联系和区别	79
第一节 社会主义民主与资本主义民主的历史联系	79
第二节 社会主义民主与资本主义民主的根本区别	92
第三节 在社会主义民主与资本主义民主的关系上反对两种 错误倾向	109
第四章 社会主义民主中的辩证法范畴	116
第一节 民主与专政	116
第二节 民主与集中	122
第三节 自由与纪律	137
第四节 手段与目的	147
第五章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重大意义	157
第一节 社会主义社会的重要特征	157
第二节 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重要保证	168

第三节	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重要保证	178
第四节	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保证	187
第六章	社会主义民主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	193
第一节	毛泽东同志关于两类矛盾的学说	193
第二节	用民主的方法处理人民内部矛盾	207
第三节	两类矛盾学说的重大意义	213
第七章	社会主义民主与百花齐放、百家争鸣	228
第一节	民主原则在意识形态领域中的具体运用	228
第二节	认识发展规律的生动体现	239
第三节	正确执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	251
第八章	反对官僚主义	262
第一节	官僚主义的本质特征	262
第二节	官僚主义的危害性	270
第三节	官僚主义产生的根源	281
第四节	正确进行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	289
第九章	反对无政府主义	304
第一节	无政府主义思潮的历史渊源	304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与无政府主义的基本理论分歧	312
第三节	无政府主义的危害性	322
第四节	无政府主义产生的根源	331
第五节	正确进行反对无政府主义的斗争	339
第十章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	346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含义和作用	346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原则	358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制与资本主义法制的关系	365
第四节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的关系	373
第五节	健全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	379
结 束 语		387
后 记		388

第 一 章

民主制度的历史发展

第一节 民主制度的产生

一、民主概念的基本含义

“民主”这个词，起源于希腊文 *demokratia*，它是由 *demos* 和 *kratos* 两个字合成的。*demos* 是“人民”和“地区”的意思，*kratos* 是“权力”和“统治”的意思。希腊文“民主”这个词的基本含义，是指“人民的权力”，或者说是指由人民直接地或按照地区选举产生的代表来统治、治理国家。也可以说，民主就是人民政权的意思，多数人统治的意思。这里所说的“人民政权”，并不是真正劳动人民的政权，而是指在统治阶级范围内，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共同管理国家。

从我国的历史发展来看，“民主”这个词是外来语。在我国古代历史上，“民主”这个词就出现了。早在三千多年前，西周的政治家周公姬旦，就使用过“民主”这个词。据《尚书》记载，周公曾说过这样的话：“天惟时求民主”。意思是说，上天（即老天爷）适时地为民求主。“民主”就是“民之主”，“求民主”就是为人民寻求一个皇帝、救世主。这就清楚地说明，周

公所说的“民主”，同我们今天所讲的民主，含义是根本不同的，是正相反的。大概是在十九世纪末叶，清朝末年，在康有为领导的维新变法运动以前，我国早期改良主义思潮的代表人物马建忠、郑观应等人，开始使用近代意义上的“民主”口号。马建忠是当时被李鸿章派往欧洲去学习的留学生。他在留学期间，给皇帝的上书里面（《上李伯相言出洋工课书》），首次使用西方资产阶级所说的“民主”概念。资产阶级改良派的代表人物康有为，主张实行君主立宪制，他认为只要“上师尧舜三代，外采东西强国，在行宪法，大开国会，以庶政与国民共之，行三权鼎立之制，则中国之治强，可计日可待也。”辛亥革命时期，我国伟大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家孙中山先生，明确提出了建立民主共和国的纲领。他创立革命的三民主义（即民族主义、民权主义、民生主义）、主张“驱逐鞑虏，恢复中华，建立民国，平均地权”。这里所说的民权主义，建立民国，就是指政治上的民主。“五四”运动时期，我国一些先进的思想家，曾经大力提倡民主和科学。“民主”音译为“德莫克拉西”，“科学”音译为“赛因斯”。正因为这样，人们当时便把“民主”和“科学”称为“德先生”和“赛先生”。

应当怎样正确地理解民主这一概念呢？马克思主义认为，民主是指一种国家形态，它既是一个社会范畴、政治范畴，又是一个历史范畴。

首先，民主是一个社会范畴。民主作为一种国家形态，它总是同一定的社会阶级划分联系在一起的。原始社会，没有阶级，没有国家，也就没有作为国家形态的民主。随着社会阶级划分的发生和巩固，随着阶级社会的出现，国家也产生和巩固起来。而“国家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机器，是使一切被支配的阶

级受一个阶级控制的机器。”^① 因此，作为国家形态的民主制，就其实质而言，它总是属于在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民主。奴隶社会的民主制，是奴隶主阶级的民主；封建社会的民主制，是封建地主阶级的民主；资本主义的民主制，是资产阶级的民主。从来没有什么超阶级的民主。

其次，民主是一个政治范畴。民主作为一种国家形态，它属于政治上层建筑，是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上产生，并且是为一定的经济基础服务的。列宁曾经指出：“任何民主，和一般的任何政治上层建筑一样（这种上层建筑在阶级消灭之前，在无产阶级的社会建立之前，是必然存在的），归根到底是为生产服务的，并且归根到底是由该社会中的生产关系决定的。”^② 因此，不管是哪一种民主制，它总是以一定的所有制形式为基础，总是维护在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财产所有权，总是体现统治阶级的经济利益的。奴隶社会的民主制，维护奴隶主阶级对生产资料和其它财产的所有权；封建社会的民主制，维护地主阶级对生产资料和其它财产的所有权；资本主义的民主制，维护资产阶级对生产资料和其它财产的所有权。脱离经济基础的民主，脱离生产资料和其它财产所有权的民主，是根本不存在的。

再次，民主是一个历史范畴。民主作为一种国家形态，它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万世永存的。它是在历史发展的一定阶段上产生，又是到历史发展的一定阶段消亡的。在人类历史发展的长河中，民主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从低级到高级、从不完善到逐步完善的发展过程。在不同历史阶段，在不同的历

① 列宁：《论国家》，《列宁选集》第4卷第49页。

② 列宁：《再论工会、目前局势及托洛茨基和布哈林的错误》，《列宁选集》第4卷第439页。

史条件下，民主的内容和形式都是不同的。正如列宁所说：

“从古代的民主萌芽时期起，在几千年过程中，民主的形式必然随着统治阶级的更换而更换。在古代希腊各共和国中，在中世纪各城市中，在先进的各资本主义国家中，民主有不同的形式和不同的运用程度。”^①

为了更清楚地了解民主这一概念，特别是为了更深刻地认识社会主义民主是人类历史上最高类型的民主，有必要对民主制度的历史发展作个简要的介绍。

二、从原始民主到国家民主

如前所述，民主作为一种国家制度，它是在阶级和国家出现之后才有的。既然原始社会没有国家形态的民主，为什么我们还要在这里谈原始民主呢？这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弄清民主制在历史上的产生过程。这个过程，就是从原始民主到国家民主的过渡。

在国家民主出现之前，在原始社会里，曾经出现过一种非国家形态的民主，即原始民主。这种原始民主，恩格斯称之为“古代自然长成的民主制”，^②列宁称之为“古代的民主萌芽”。^③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曾根据摩尔根等人关于史前史的研究资料，对原始社会的民主制作过详尽的描述和科学的论证。氏族是原始社会的基层组织；几个氏族按照亲属关系组成一个胞族；几个亲属胞族，组成一个部落；几个亲属部

① 列宁：《共产国际第一次代表大会。关于资产阶级民主和无产阶级专政的提纲和报告》，《列宁选集》第8卷第723页。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00页。

③ 列宁：《共产国际第一次代表大会。关于资产阶级民主和无产阶级专政的提纲和报告》，《列宁选集》第8卷第723页。

落，结成一个部落联盟。整个原始社会，就是按照氏族、胞族、部落、部落联盟这样一种有机的序列组织起来的。其中，氏族和部落是基本的组织形式，有的地方没有胞族和部落联盟。原始社会的民主制，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一）氏族的酋长和军事首领均由选举产生。在本氏族内，所有的人，无论男女，都参加选举。选出的氏族酋长，须经本部族其他几个氏族确认，才能正式就职，就职仪式由部落联盟的总议事会举行。酋长在氏族内部的权力，是父亲般的、纯粹道德性质的；他手里没有强制的手段。军事首领仅仅在出征时才能发布命令。氏族酋长同时是本部族议事会和联盟议事会的成员。

（二）经本氏族内男女成员共同决定，可以撤换氏族酋长和军事首领。酋长和军事首领一旦被撤换下来，便同氏族内部的其他成员一样，成为普通的人。恩格斯说：“在野蛮时代结束以前，总是不大可能有严格的世袭制的，因为这种世袭制是同富人和穷人在氏族内部享有完全平等权利的秩序不相容的。”^①

（三）氏族的全体成员，包括妇女在内，都是平等、自由的。一方面，在个人权利方面，氏族所有成员都是平等的，不论酋长和军事首领都不能要求有任何特权；另一方面，氏族所有成员，都有相互保卫自由的义务。

（四）氏族议事会，是氏族的最高权力机关。它是氏族全体成员参加的民主集会。在议事会上，一切成年男女，都享有平等的表决权。这种议事会，选举或撤换酋长和军事首领，讨论生产活动的组织安排和产品的分配，决定收容外族人或俘虏加入本氏族，为被杀害的氏族成员接受赎金或实行血族复仇等重大问题。

（五）部落的权力机关，是部落议事会。它由各个氏族的酋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7页。

长和军事首领组成。在易洛魁人的部落里，当议事会开会时，部落的男女成员都站在周围，并按照规定的程序参加讨论，发表自己的意见，影响议事会的决定，只是没有表决权。决议由议事会作出，并须一致通过。部落议事会有权讨论并决定的公共事务，主要有：宣布或罢免各氏族的酋长和军事首领；负责调整本部落同其他部落的关系；接受和派遣使者；宣战及媾和等。在荷马所描写的古希腊人的部落里，开议事会时那种男男女女的“围立”，已经发展成为一种人民大会。人民大会由议事会召集，以解决本部落的各项重要问题。人民大会是最高权力机关。人民大会的决定，用举手或欢呼的形式通过。恩格斯说，“人民大会是进行得十分民主的。”^①

（六）部落联盟的权力机关是联盟议事会，它由各氏族的位置和权限平等的酋长组成。它对联盟的一切事务作最后的决定。联盟议事会的一切决议，须经全体一致通过。同部落议事会一样，联盟议事会也是在聚集起来的民众面前公开举行的，每个氏族成员都可以发言，只是没有表决权。表决是按部落进行的，每个部落及部落内的议事会全体成员，都必须一致赞成，决议才算有效。联盟没有一长制首长，即没有主掌行政权的首脑，但联盟有两个具有平等职能和平等权力的最高军事首长。

这里，只是介绍了原始民主制的一些基本内容和特征，从中可以看到原始民主制的一个梗概。

恩格斯在描述了从氏族到胞族及部落的全部氏族组织之后，对原始社会中“自然长成的民主制”，曾经作了这样的评论：“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呵！没有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02—103页。

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或者由各个氏族相互解决；血族复仇仅仅当做一种极端的、很少应用的手段；……虽然当时的公共事务比今日更多，……可是，丝毫没有今日这样臃肿复杂的管理机关。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不会有贫穷困苦的人，因为共产制的家庭经济和氏族都知道它们对于老年人、病人和战争残废者所负的义务。大家都是平等的、自由的，包括妇女在内……”^①

恩格斯同时指出，“我们不要忘记，这种组织是注定要灭亡的。”^②这是因为，这种原始民主制的基础，是生产极不发达，这个时代的人们，还没有脱掉自然发生的共同体的“脐带”，还几乎完全受着陌生的、对立的、不可理解的外部大自然的支配。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畜群的增加、农业的扩展以及手工业的萌芽等），出现了社会分工和财产上的差别，在自然长成的民主制内部产生了贵族分子，产生了使社会划分为阶级的现象永久化的公共权力，原先那种“自然发生的共同体的权力”被打破了。

“氏族制度已经过时了。它被分工及其后果即社会之分裂为阶级所炸毁。它被国家代替了。”^③

国家的出现，这是人类社会从野蛮时代进入到文明时代，即进入到社会分裂为阶级对立的时代的标志。在由原始公社制度解体到国家产生的过程中，曾经出现过一种军事民主制的组织形式。这种军事民主制的特点是：一方面，存在着军事首长（巴赛

①、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2—93页。

③ 同上，第165页。

勒斯)的个人权力;另一方面,存在着部落议事会和人民大会,并且它们在实际上还起着很大的作用。其所以称为军事民主制,是因为战争以及进行战争的组织,这时已成为民族生活的正常职能。本来,部落的军事首长,是由人民直接选举产生的,或者是为人民公认的机关——议事会或人民大会——所认可的。决定部落的重大问题时,军事首长一般都要经过议事会或人民大会。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特别是接连不断的战争,使军事首长的权力逐渐扩大起来。古希腊荷马时代的巴赛勒斯,已经发展到可以不顾人民大会的决议而单独行事的地步了。这个时候,进行战争的目的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以前进行战争,只是为了对侵犯进行报复,或者是为了扩大已经感到不够的领土;现在进行战争,则纯粹是为了掠夺,战争成为经常的职业了。这种掠夺战争,又进一步加强了最高军事首长以及下级军事首长的权力。从父权制确立以来,军事首长的职位通常是传给儿子或儿子中的一个,这种由同一家庭选出他们的后继者的办法,逐渐由习惯转变为世袭制。

“人们最初是容忍,后来是要求,最后便僭取这种世袭制了;世袭王权和世袭贵族的基础奠定下来了”。^①于是,氏族制度的机关就逐渐脱离了自己在人民、氏族、胞族和部落中的根子,而整个氏族制度就转化为自己的对立物:它从一个自由处理自己事务的部落组织,变为掠夺和压迫邻人的组织;而它的各机关,也相应地从人民意志的工具,转变为旨在反对自己人民的一个独立的统治和压迫机关了。

随着社会划分为阶级的第一种形式的出现,随着奴隶制国家的产生,作为国家形态的第一种民主制——奴隶制社会的民主制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0—161页。

出现了。

第二节 奴隶社会的民主制

奴隶社会是从无阶级的原始社会转变而来的第一个阶级社会。奴隶制国家最早出现于世界的东方，即埃及、巴比伦、中国、印度等国。这些国家，当时一般都实行君主专制政体，被称为东方专制国家。在这些国家中，奴隶主阶级为了对奴隶，特别是对实际上成为生产者主体的农民实行压迫和剥削，往往把国王作为自己的集中代表。国王集国家的一切政治、经济、军事大权于一身。正如列宁所说，在奴隶制度下，“君主制是一人独裁的政权。”^①

在奴隶社会里，最普遍的国家形式是君主制，但在古代的希腊、罗马等地，在一些经济比较发达的城邦国家中，也出现过另一种国家形式，即奴隶制的民主制。奴隶制的民主制，又可分为两种：一种是民主共和制，另一种是贵族共和制。下面，我们以古代雅典和罗马为例，来分别说明奴隶制的民主制的两种形式。

一、奴隶制的民主共和制

研究奴隶制的民主制，应当以古希腊的雅典作为典型例子。这是因为，雅典国家是最纯粹、最典型的国家形式，国家的产生没有受到任何外来的或内部的暴力干涉，“在这里，高度发展的国家形态，民主共和国，是直接从氏族社会中产生的。”^② 雅典

^① 列宁：《论国家》，《列宁选集》第4卷第49页。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15页。

国家之所以具有典型性，还因为人们充分知道这个国家形成的一切重要详情。

雅典的民主共和制，是由两个有名的政治改革家梭伦和克里斯提尼完成的。^①

公元前六世纪初，梭伦被选为第一任执政。当时，雅典的阶级关系十分紧张。不仅被压迫的平民不断进行反对氏族贵族专权的斗争，而且随着雅典工商业的逐步发展，新兴的工商业奴隶主阶层，也对氏族贵族的专政日益不满。梭伦虽然出身于贵族家庭，但由于他年轻时曾经从事过工商业，因此，他和一般新兴工商业奴隶主的政治观点比较接近，对下层平民的疾苦也比较了解。由于平民和新兴工商业奴隶主的斗争，公元前五九四年，贵族统治者被迫同意由梭伦执掌政权，实行改革。在经济上，梭伦实行了一些保护自由民的措施，如取消债务，废除债务奴隶制，由国家赎回因欠债而被卖到外邦为奴的人，并且禁止以自由民人身作债务抵押。还颁布了“土地最大限度法令”，以限制土地的过分集中。在政治制度方面，建立了四百人议事会和人民大会。梭伦还制定了宪法，按照财产的多少，把全体雅典公民分为四个等级，财产越多的人，享受的政治权利就越大。第一等级是每年可从自己的田产中收入五百袋谷物（一袋约等于四十一公升）的公民；第二等级是每年收入三百袋谷物的公民；第三等级是每年收入一百五十袋谷物的公民；第四等级是每年收入低于一百五十袋谷物或完全没有地产的公民。梭伦规定，只有第一等级的公民才有资格担任最高的官职；第二等级的公民可以担任较高的官职；第三

① 参见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上古部分。

等级的公民可以担任低级的官职；第四等级的公民不能担任任何官职，只有在人民大会上发言和投票的权利。按照梭伦宪法的规定，人民大会是最高权力机关，所有雅典成年男性公民都有权参加大会。一切官吏都是由这里选出的，一切官吏都要在这里作关于自己活动的报告。人民大会除了选举各级官吏外，还讨论四百人议事会准备的提案，制定法律，决定战争与媾和等国家大事。在人民大会上，第四等级的公民占多数。四百人议事会，相当于人民大会的常设机关，它的成员是按部落产生的，即由四个部落各选出一百人组成，第一、二、三等级的公民都可以当选。四百人议事会的职责，主要是为人民大会拟定各种提案，提交人民大会讨论。恩格斯指出，“梭伦揭开了一系列所谓政治革命，而且是以侵犯所有制来揭开的”。恩格斯还说，在梭伦宪法中，“国家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是按照他们的地产的多寡来规定的，于是，随着有产阶级日益获得势力，旧的血缘亲属团体也就日益遭到排斥；氏族制度遭到了新的失败。”^①

公元前五六〇年，贫困破产的氏族贵族代表庇西特拉图，夺取了雅典的政权，建立了个人统治的制度——僭主政体。但是，这种僭主政体存在的时间很短，并没有对雅典国家的政治结构产生大的影响。公元前五〇九年，克里斯提尼在领导雅典平民进行反对旧的氏族贵族统治的斗争中取得胜利后，实行了旨在消灭氏族制度残余的改革。

克里斯提尼改革的主要内容，是取消了按旧的部落划分选区和进行选举的办法，改变为按照地区划分选区和进行选举。原来，雅典以氏族和胞族为基础，分为四个部落，选举是按部落进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10页、第112页。

行，氏族贵族往往依仗他们在部落中的特权地位，影响选举。按照克里斯提尼的新办法，是把雅典划分为十个选区，每个选区包括内地、城区、海岸三个部分，这就彻底打破了原来由贵族操纵的四个部落的界限。这十个新的选区，虽然沿用了部落的名称，但是这种部落和过去的血族部落不同，现在它被叫做地区部落。地区部落既是一种政治组织，又是一种军事组织。新选区的基层单位叫德莫，即希腊文“民主”（德莫克拉西）一词的词头，它相当于村一级的自治区。全雅典大概有一百个这样的单位（称德莫或村社），居住在每个德莫内的公民（即德莫特），都在本村社进行登记，经过选举产生出自己的区长、司库和法官。雅典的最高权力机关，是德莫特大会，即人民大会。原来，人民大会是不定期举行的。克里斯提尼把它规定为一年一次，定期举行，形成制度。每个雅典公民，都可以参加人民大会并享有投票权。为了坚持这种民主制度，防止个人独裁的出现，克里斯提尼还制定了贝壳放逐法，即规定对破坏国家民主制度、企图搞个人独裁的人，实行逐出雅典的制裁。按照这一措施，在人民大会上，发给每个公民一个泥做的贝壳，让他们把自己认为有个人独裁嫌疑的人的名字，秘密地写在上边，然后再把这些泥做的贝壳集中起来。经过这样一种不记名投票的方式，如果发现谁有独裁野心，就把谁驱逐出雅典国境。放逐期满后，再让他回到雅典，并且恢复他的公民权。

克里斯提尼在改革中，还建立了五百人议事会，即由十个选区中，每个选区选出五十名代表组成。这种议事会的权力比较大，它不仅为人民大会准备提案，而且要执行人民大会的决议，协助人民大会进行工作，因此，在一定意义上，它起着雅典政府的作用。五百人议事会设置行使行政职权的“五十人团”，即将议事会的五百名成员分为十组，每组五十人，轮流执政。此外，还设立了十将军委员会，它由每一选区各选出一